附件一

应征人承诺函

应征人（自然人填写）：姓名（印刷体书写），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国籍，住所，身份证件及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应征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填写）：名称（用印刷体填写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完整法定名称），住所地，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印刷体书写），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国籍，住所，身份证件及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本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下称“ 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浙江图书馆”形象标识（LOGO）设计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下称“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浙江图书馆”组委会（下称“征集人”）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现正式接受征集人的邀请，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 “浙江图书馆”形象标识（LOGO）设计征集活动（以下简称为 “本次征集活动”），提交“浙江图书馆”形象标识（LOGO）设计作品。

第二条 承诺人现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征集人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应征人及其参与征集活动的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等任何参与此项工作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下同），均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浙江图书馆”形象标识（LOGO）全球征集活动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及其附件以及征集条件和要求，承诺完全接受征集人所做出的以及不时更新的相关规定、安排、条件和要求，且不持任何异议。承诺人参加征集活动，即表明上述接受和承诺。

2.承诺人承诺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的原创性、合法性，是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独立完成，并且没有损害任何权利，对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完整、排他的著作权与其他民事权利。承诺人保证，不擅自使用、复制他人的作品等知识产权。

3.承诺人承诺应征人及其任何人员、亲属不会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任何征集人任何未经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承诺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明示或暗示与征集人之间存在特殊关联。

5.承诺人参与征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与征集人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承诺人承诺具有参加征集活动的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监护人同时签署应征方案等文件、材料），承诺人在征集活动中的任何签名、签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7.承诺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域、任何场合都充分尊重、维护征集人、举办地。无论应征结果如何，应征人都不以任何形式贬损征集人、举办地，不实施任何可能有损征集人、举办地的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行动和言论。

8.承诺人如果未遵守承诺，则承担停止侵害、继续履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的全部如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的转让事项，作出以下承诺（并为澄清，就根据本征集文件不具应征资格的应征人即承诺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或就不具应征资格或无效的设计方案，将不发生知识产权的转让）：

1.承诺人确认，“浙江图书馆”形象标识（LOGO）的权利无偿无条件归征集人所有及支配、使用、处分转让。征集人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法律不禁止的一切权利。

2.承诺人确认，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并排他地在世界范围内将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包括图像或者立体表现物等）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商品化权）、商标权、专利权（包括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和相关衍生权利，以及在全世界各地法律允许的全部权利，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征集人及其许可或者再次转让的第三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相关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征集人及其许可或者转让的第三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可以不署名公开使用。

3.承诺人承诺，不行使和主张对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中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并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同意征集人及其许可或者转让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享有和行使权利。

4.承诺人同意，接受征集人的要求和安排，自行或者由他人或者与他人共同对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进行深化设计、相应修改。深化设计、修改后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归征集人及其许可或者转让的第三方，并适用应征人作出的所有承诺。

5.承诺人承诺，不在任何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以任何形式发表全部或者部分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不论是否带有“浙江图书馆”相关内容）。应征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者授权他人对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及开发。

6.承诺人同意，征集人不必支付与应征活动、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相关的报酬、权利转让金等任何费用。承诺人不主张获得商业使用的收益等任何利益。

7.承诺人承诺，征集人有权自行决定对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不受限制地使用任何技术和载体（包括目前未知的载体和技术）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者保护等活动，而不受应征人或者他人的任何干涉或者限制。承诺人不主张任何相应的权利及收益等任何利益。

8.承诺人承诺，由于承诺人参加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方案及应征作品的原因，导致征集人面临任何索赔等交涉、纠纷、诉讼或者仲裁，使征集人受到名誉、声誉或者经济上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无论应征人有无过错，应征人有责任，征集人也有权要求应征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消除影响和损失。征集人有权向应征人追偿。

9.承诺人确认，承诺人如果不履行承诺及违反征集活动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要求承诺人限期改正，可以取消应征人的评选资格和对应征人的评审及奖励，可以追究应征人法律责任。

10.如由于承诺人参与征集活动提交的设计方案，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征集人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征集人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征集人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征集人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征集人同时就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果有法定监护人，须法定监护人同时签字）、盖章（承诺人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征集人同意，应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销。

第五条 本承诺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七条 涉及征集人的纠纷，由征集人授权执行单位住所地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承诺人签字（ 自然人填写）：

法定监护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